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61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玉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成加油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8575號裁定提出一部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自93年1月2日起至113年1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857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查原裁定於同年9月30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10月7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院外，僅須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以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，並釋明其請求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支付命令為簡速之特別程序，法院之審查範圍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基礎，從形式上認定應否核發支付命令，如

聲請所請求者與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原因事實相符，即應准發支付命令。至於聲請人主張之權利是否存在，乃係債務人收受支付命令後，是否提出異議而使支付命令失效之問題，法院無庸加以審究。又聲請人就其請求之釋明，係指債權人應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產生薄弱之心證，相信事實大概如此即可，無庸嚴格證明。另按利息之債，有約定利息、遲延利息之分，前者指因法律行為而發生之利息，即當事人就原本債權之收益有所約定之利息，後者則係金錢債務因給付遲延，債務人應付之利息，兼有損害賠償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其經原審駁回之後開利息請求係依兩造於92年12月31日簽立之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而生之約定利息，並非法定遲延利息，原裁定駁回其於原審所請求93年1月2日起至113年1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，顯有違誤等情，業經異議人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觀諸其所提出之系爭契約所載：「甲方（即相對人）茲向乙方（即異議人）借款500萬元整，……利息計算方式：年利率3.5%計息。經雙方協議借款期間自93年1月2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，共計20年。甲方（即相對人）願意於113年1月3日前應全數清償本金及利息；不得藉故拖延」，則自形式上觀之，依系爭契約文義解釋，應為約定應付利息之有償消費借貸契約，異議人係以於借款期間內收取約定利息為其經濟目的，此部分與債權人得請求遲延之金錢債務所生之遲延利息尚有不同，足信異議人就兩造間有約定利息之事實，已有釋明。故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自93年1月2日起至113年1月3日止之利息部分，自有未洽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500萬元自93年1月2日起至113年1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

理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